

112 學年度全國滑輪板第 45 屆中正盃錦標賽 暨 112 年第三次全國積分排名賽競賽規程

本項賽事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6253 號函核定為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本賽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38535 號函核備

- 一、主 旨：為推展競技及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滑輪板技術水準，特舉辦 112 學年度全國滑輪板第 45 屆中正盃錦標賽暨 112 年第三次全國排名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六、贊助單位：
- 七、競賽日期：
 - (一) 公園式：112 年 11 月 11 日(六)
 - (二) 街 式：112 年 11 月 18 日(六)
- 八、領隊會議：11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30 桃園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11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8：30 臺中市中正滑板運動場
- 九、競賽地點：公園式賽-桃園 starting point 滑板場
街式賽-臺中市中正滑板運動場
- 十、報名日期：112 年 09 月 2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依系統指定日期前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 十一、報名規定：

(一) 聯繫方式

單位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滑輪板委員會	鄭小姐	0930-150-057	yawan681213@hot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 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和提供銀行帳戶影本，並 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 10/14-10/20**，10/2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選手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具備當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
2. 公開組：滿 7 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
3. 學校組及公開組可跨組報名，惟賽事攸關升學甄試資格，故國中組及高中組不得跨組報名。
4.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板C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4-2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

(六) 報名費：每位選手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

十二、競賽項目：

(一)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9.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10.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1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1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二)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9.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10.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1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1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十三、競賽規定：

(一)街式賽：18 歲以下強制配戴安全帽，12 歲以下需加配戴：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 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計至小數點 2 位(無條件捨去)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運動員都有 2 輪路線比賽，每輪 45 秒/人(滑行即計時)，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World Skate 公告 Olympic Format 2/5/3 制)
 - (1)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 2 輪路線(run)比賽，每次 45 秒/人(滑行即計時)，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 2 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 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 (2) 決賽：初賽前 8 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 13 人，取前 4 名進入決賽)；決賽大絕招(BEST TRICK ATTEMPT)選手有 5 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動作失敗、重複動作(五大招)分數皆為 0 分，最終取 2

個最佳大絕招分數加初賽最佳路線(run)分數(共計 3 個分數)加總
得分為前 8 名選手總得分，依成績排名。

(二)公園式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 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 100 分
評 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選手都有 2 輪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
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 45 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
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公開男子組-
 - (1)初賽：每名選手都有 2 輪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
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 45 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
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 (2)決賽：初賽前 8 名進入決賽(參賽人數未達 13 人，取前 4 名進入決賽)；每
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
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
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 排名積分：

1. 積分辦法詳見「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2 年滑輪板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
選辦法」
2.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為國手遴派以及優秀具潛力培訓計畫選手遴選依據之一。

(四) 其他：

1. 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2. 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十四、懲戒：

- (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三)提出抗議時，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
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參賽資格或禁
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十五、獎勵：

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
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
布之辦法辦理。

(一)各單項組別比賽之前 3 名

1. 冠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2. 亞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3. 季軍：獎牌 1 面，獎狀 1 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 1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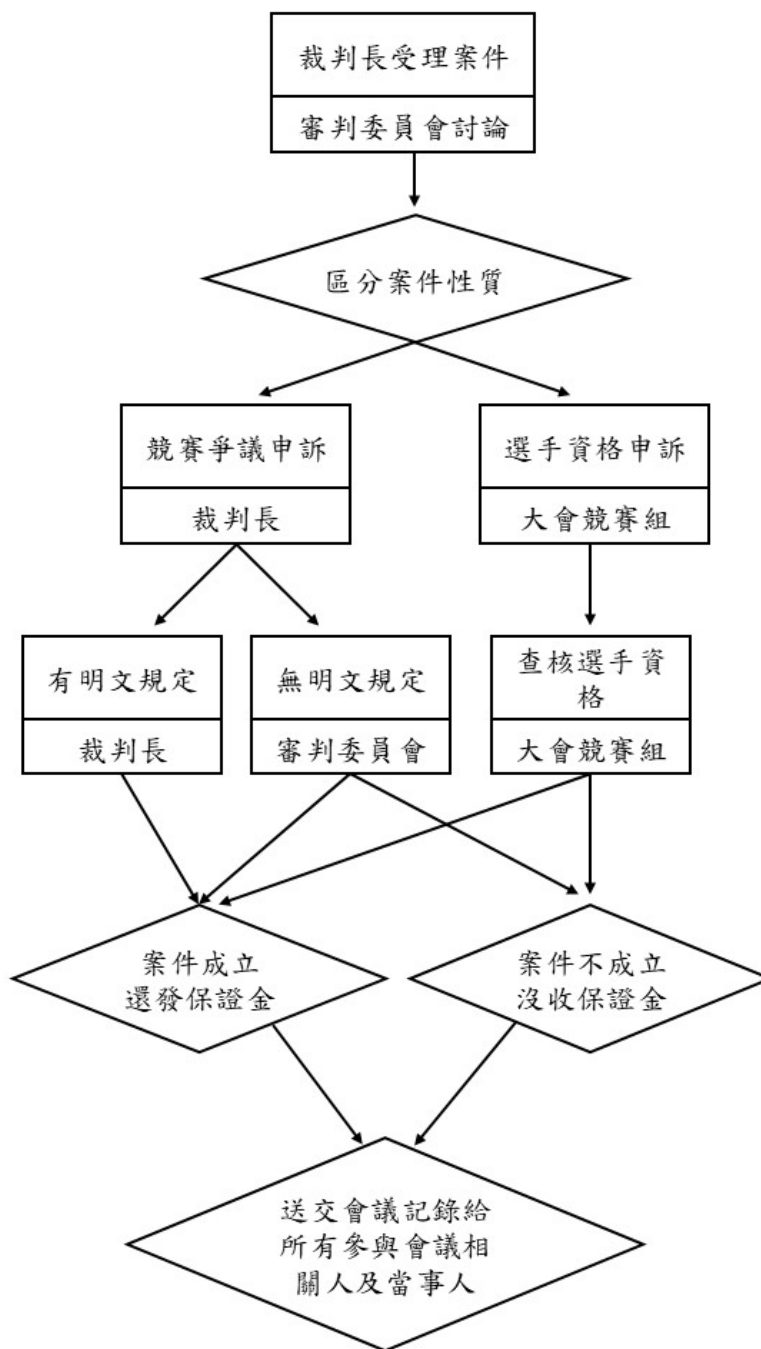
(二)給獎名次限制

1. 參賽人數 16 名以上：前 8 名。
2. 參賽人數 14 名或 15 名：前 7 名。
3. 參賽人數 12 名或 13 名：前 6 名。
4. 參賽人數 10 名或 11 名：前 5 名。
5. 參賽人數 8 名或 9 名：前 4 名。
6. 參賽人數 6 名或 7 名：前 3 名。
7. 參賽人數 4 名或 5 名：前 2 名。
8. 參賽人數 2 名或 3 名：第 1 名。

十六、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四)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列入最新滑輪板排名積分計算。
- (五)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六)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七)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八)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九)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十)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禁止參賽，並儘速就醫；賽事現場是否提供民眾進場觀賽，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2 日。（賽事前 30 天）

-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布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